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2026年4月-6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无新增对外财务资助。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237,416.01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49,190.48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188,225.53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资助相关主体实际的经营状况，对财务资助未来的可收回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财务资助减值准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718.00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13.02万元。

3、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随定期报告披露时点同步披露相关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本公告期间，本集团无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	-	-
合计	-			

二、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103,063.9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237,416.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49,190.48万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本金余额为188,225.53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718.00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13.02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113,658.78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74,566.75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086,637,5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60,510.43
加:存款利息收入	29,509.62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银行手续费用	10.00
其他转出(注2)	10,676,566.57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4,213,443.48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213,443.4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请见“三、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7万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9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687,148,955.4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2,332.97
加:存款利息收入	9,346.6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其他转出(注2)	122,512.43
银行手续费用	200.0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78,967.1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678,967.14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请见“三、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10,236,560.11	冻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0692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0400372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91,178.6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519	3,185,704.76	使用中
合计		14,213,443.4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4,509,303.70	冻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	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762.94	使用中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29,900.50	使用中
合计		4,678,967.14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6,908.37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约30,679.27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536.70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311,893,400.00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45,367,000.00元及相关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划扣金额合计10,799,079.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金额合计42,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文号	执行法院	案件原由	案件状态	截至2026年8月28日冻结金额（元）	截至2026年8月28日账户余额（元）	可用余额（元）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家银行	608016079	募集资金专户	（2026）沪0115执保139之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待裁决	21,000,000.00	10,236,560.11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3503595		（2026）沪0115执保139号之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待裁决	21,000,000.00	4,509,303.70	-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司扣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相关案件。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案件调解完毕两个工作日内或募投项目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时（以两者孰早为准），将被司法划扣资金及对应期间的必要利息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3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9%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年4月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82.53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年10月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6,414.51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年9月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29,480.94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年10月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是	66,673.30	66,673.30	66,673.30	-	66,673.30	-	100.00	2019年7月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16,318.09	16,318.09	-	14,623.80	(1,694.29)	89.62	2024年3月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11,000.00	11,000.00	-	11,001.25	注1	100.00	2018年12月
小计		-	145,000.00	172,083.02	172,083.02	-	170,389.98	(1,694.29)	99.02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5,000.00	-	-	-	-	-	-	—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是	20,000.00	-	-	-	-	-	-	—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是	40,0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5,000.78	-	100.00	—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是	-	11,727.64	11,727.64	-	11,715.24	(12.40)	99.89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1,189.34	31,189.34	-	31,189.34	-	100.00	—
合计		—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	303,295.34	(1,706.69)	99.4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6,908.37万元。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2020年7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据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投资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81.91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 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36.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8%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是	22,000.00	-	-	-	-	-	-	—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8,394.47	699.61	699.61	-	699.61	-	100.00	—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158.16	158.16	-	158.16	-	100.00	—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00	—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36,034.86	(19,965.14)	64.35	2026年12月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6,091.00	-	100.00	2022年10月
	小计	否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	72,125.86	(99,965.14)	41.91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否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	110,350.91	-	100.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84,536.70	84,536.70	-	84,536.70	-	100.00	—
合计		—	367,836.38	367,836.38	367,836.38	-	267,871.24	(99,965.14)	72.8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 此外，就“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而言，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包括人员支出以及日常经营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32城、73家商场，2023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 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536.70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管理规划的调整，公